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现场出席 10 名，视频连线出席 3 名。高永文董事、崔历董事、徐丽娜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赵鹏副董事长主持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A+H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